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173號

上訴人 蘇惶然

被上訴人 張志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之拘束力，僅及於判決之當事人，非受判決之當事人，對於該判決當然不得聲明不服；申言之，上訴乃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所為不利於己，尚未確定之終局判決，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之方法，所謂當事人，則係指受判決之人，是非受判決之當事人，對於該判決自不得上訴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8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並非本院111年度板小字第17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之當事人，僅為原判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如欲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須以被告即雅羅精品有限公司之名義提起上訴，且本件原判決被告業於111年8月1日收受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故加計在途期間，至遲原判決被告應於111年8月23日提起上訴，而上訴人於111年8月24日向本院提起上訴，顯已逾期，亦未以公司名義提起上訴，其上訴並非合法，且無法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劉芷寧